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擴大發行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投票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10.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所載之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投資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指	百分比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執行董事：

王姿潞女士(行政總裁)

陳詩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女士 *S.B.S.,B.B.S.,J.P.* (主席)

何芷韻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耀棠先生 *G.B.M.,G.B.S.,J.P.*

陳惠仁先生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可增加處置本公司股份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批准該等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且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經參考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紅女士及何芷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耀棠先生、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應具有不時或隨時行使的權力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姿潞女士、陳詩桐先生、楊志紅女士、何芷韻女士、鄭耀棠先生、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鄭耀棠先生、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二零一八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關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0.95	0.73
二月	0.80	0.66
三月	0.75	0.70
四月	0.76	0.66
五月	0.73	0.64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64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姿潞女士及丁子威先生間接透過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控股公司被視為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0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當前股權保持不變)王姿潞女士及丁子威先生之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7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王姿潞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以來，彼為本集團之其中一名創辦人。王姿潞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姿潞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王姿潞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荷蘭銀行擔任消費者銀行管理見習生，主要負責消費者銀行部的日常運作。王姿潞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一間從事優質禮品貿易的公司威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彼主要負責業務的經營、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王姿潞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理碩士學位。

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楊志紅女士之女兒。

王姿潞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及配偶權益持有280,000,000股股份。

王姿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王姿潞女士享有年薪48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王姿潞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姿潞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陳詩桐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助理，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挑選產品的建議以及負責有關銷售及營銷部的日常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調職至營運部擔任營運主任，主要負責管理物流及倉庫，並就各部門的營運事宜以及合規記錄及報告提供支援。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營運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進一步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管理、戰略性規劃及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擔任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副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不同項目。

陳先生現於香港理工大學就讀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談判專業行政文憑，並獲頒授為認可策略談判師。此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陳先生享有年薪36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女士，*S.B.S.,B.B.S.,J.P.*，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建議。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楊女士創辦威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優質禮品貿易之公司），自此一直出任其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一直出任萬利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汽車牌照之公司）之董事，負責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策略。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楊女士亦一直出任佳洋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珠寶貿易之公司）之董事兼主席，負責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楊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訊文憑。

楊女士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下表載列彼所參與之主要事務：

職位	協會／組織	服務年期
會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
會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澳台僑委員會代表及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
代表及委員會成員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一九九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
主席	香港女童軍黃大仙分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副主席兼秘書長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楊女士為王姿潞女士之母親及丁志威先生之岳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楊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港元。楊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何芷韻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建議。彼亦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何女士出任理文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酒店營運業務之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建築設計及工程、預算、財務及會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於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4)，其主要從事製造工業包裝物料業務)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翻新及裝修工程。

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傳理系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一直為保良局總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彼一直為仁濟樂在家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仁愛堂總理。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何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港元。何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何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一直任職於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工聯會」)，主要負責處理香港勞工事宜並於香港工聯會內任職。作為香港工聯會的核心成員，鄭先生致力於保障及維護勞工及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彼致力於維護僱員的賠償、退休保障及最低工資。彼亦極積參與為公眾人士提供福利服務，例如為滿足勞工的需要而設立多間勞工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鄭先生一直為香港工聯會的榮譽會長。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起，彼亦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第七至十三屆)。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出任樂群社會服務處的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保良局顧問局顧問。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鄭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鄭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陳惠仁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辦大正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管理公司)，目前為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他一直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獲聯交所委任為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頒授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黃顯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34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黃先生為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彼主要負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以及為亞洲企業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在此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達七年。黃先生亦曾於過往三年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	上市之證券交易所	職位	任期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0)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2672，H股股份代號：0895)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6)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9)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332，H股股份代號：0874)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份代號：900948，H股股份代號：3948)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6)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姿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詩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志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芷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耀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惠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受此數目限制；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及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